

2026年广东省青少年游泳分区赛（第二站）

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

经主办单位同意，2026年广东省青少年游泳分区赛第二站将于8月在汕头市体育产业基地游泳馆举行。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现将赛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竞赛日期：2026年8月17日至19日

（二）地点：汕头市体育产业基地游泳馆

二、报名与缴费

（一）第一次报名时间：2026年7月2日中午12:00至2026年7月26日中午12:00。

竞赛日程公布时间：2026年7月26日18:00。

第二次报名时间：2026年7月26日18:00至2026年8月2日中午12:00（可新增、删减运动员，可增减或修改已报项目）。

（二）请各参赛队于规定报名时间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或电脑端登录<http://swiminfo.cc>，搜索“2026年广东省青少年游泳分区赛（第二站）”进行报名。在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添加微信号“cyc287”，添加时备

注“单位名称+姓名+2026年广东省青少年游泳分区赛（第二站）”。

（三）在报名平台“报名成绩”一栏填写该运动员该报名项目近期最好成绩，并由参赛单位对报名成绩负审核责任。

（四）运动员可在修改时间内进行报名信息的修改或取消报名，过时不再接受修改或取消。

（五）缴费流程：报名截止后，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3日（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各队运动员个人信息核查无误后，以单位名义按要求完成缴费信息登记（每单位仅登记1次，登记信息为该单位负责人身份信息）。登记完成后登录华南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http://hscwxf.scnu.edu.cn>)完成缴费。

在缴费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何老师：13238380816

三、报到事宜

（一）报到时间：8月16日下午14:00-16:20

（二）报到地址：汕头市体育产业基地游泳馆

报到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3631320824

（三）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并查验、提交以下材料，领取秩序册、

胸卡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1. 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名表》
2.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注册名称需与参赛单位一致）
3. 《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4. 《辅助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5. 《运动员自愿参赛责任书》
6. 《免责声明书》
7.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等赛事相关人员参加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8. 参赛运动员赛前3个月内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检查健康证明原件。

（四）各队务必准时报到，逾期责任自负，同时，务必加强对运动员进行纪律和安全教育，保障各项竞赛工作顺利完成。

四、技术代表、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

（一）会议时间：8月16日（下午16:30）

（二）会议地点：汕头市体育产业基地游泳馆。

请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准时参加。会上将下发本次比赛技术规定等相关文件，宣布本次比赛相关注意事项；未参加的单位，概不接受对会议相关内容的申诉。

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3631303930

三、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各队伍报名后，请务必添加黄老师微信

(15627869323)。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省分区赛+单位+姓名”发送添加申请，并申请进入赛事微信群。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则和赛事规程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四、经费

(一) 为确保赛事顺利开展，赛事承办单位向参赛运动员收取赛事服务费：单项项目100元/项，接力项目200元/项。

缴费流程：报名截止并确认报名项目及数量后，以单位形式按要求完成缴费信息登记(每单位仅登记1次，登记信息为该单位负责人身份信息)，登记完成后登录华南师

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http://hscwxf.scnu.edu.cn>）完成缴费。登录账号为登记的负责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该身份证号后六位。

赛前因故弃赛，填写弃赛申请表并加盖公章，于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gdxsswimming@163.com，可申请退费。

开赛后赛事服务费一律不予退还。具体截止时间如下：

第二站：2026年8月17日上午8:30前

注：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邮箱设自动回复。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自理。

（三）技术官员、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破纪录奖金、场地设施费等有关费用由组委会负责，技术官员保险由组委会负责购买。

五、请各单位按照时间节点、报名方式和竞赛规程要求，做好报名、参赛等各项工作。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